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铁电气"、"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19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41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882.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82.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

最终战略投资者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269.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58.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7.18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10月8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高铁电气"A股2,258.4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0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10月12日(T+2日)披露的《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当于2021年10月12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1年10月13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线签署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6,137,79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4,912,779,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152645%。配号总数为209,825,55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209,825,55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64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752.8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516.8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11.2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7019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0月1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0月1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液压"、"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97.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599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97.333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92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9.733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4.866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52.800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34.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887.600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054.877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发行股份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77.5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75.250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12.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41516562%,有效申购倍数为7,066.3107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0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0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6,137,79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4,912,779,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152645%。配号总数为209,825,55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209,825,55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64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752.8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516.8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11.2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7019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0月1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0月1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液压"、"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97.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599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97.333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92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9.733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4.866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西部证券(维克液压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9月29日(T-1日)公告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1年9月2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92元/股,预计募集资金规模为25,000.21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西部证券(维克液压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西部证券维克液压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7,333	25,000,209.36	12个月
合计		2,097,333	25,000,209.36	-

截至2021年9月27日(T-3日),维克液压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已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2,936.00万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0月13日(T+4日)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等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9月3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43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53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43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9,534个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716,930万股。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网下申购情况
1	银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银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银涧资本主基金有限公司	11.93	600	未参与申购
合计			-	600	-

(二)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935,630	51.35%	6,830,907	70.04%	0.02326896%
B类投资者	22,800	0.40%	38,988	0.40%	0.01710000%
C类投资者	2,758,500	48.25%	2,882,606	29.56%	0.01044990%
合计	5,716,930	100.00%	9,752,501	100.00%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B类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C类投资者为除A、B类的其他投资机构。

其中零股676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慧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时间为2021-09-30 09:30:02:859)。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0936115、021-5093727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液压"、"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97.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599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97.333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92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9.733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4.866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497.1109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5,775,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7,325,32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1,549,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10593696%,有效申购倍数为4,748.48021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9月3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890,666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9,141,172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7.58%。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0,031,838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58%,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截至2021年9月23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17,899	37,608,277.23	24
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372,768	25,230,871.36	24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50,505	47,605,413.85	24
华泰孩子王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890,666	62,839,142.82	12
合计	30,031,838	173,283,705.26	-

华泰孩子王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实际缴款金额与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参与比例(%)	实际缴款金额(元)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1	汪建国	董事长	26.00	33,978,864.00	是
2	徐卫红	总经理	20.84	27,240,000.00	是
3	吴涛	副总经理	10.00	13,068,804.00	是
4	沈晖	副总经理	13.16	17,193,900.00	是
5	何辉	副总经理	10.00	13,068,804.00	是
6	李昌华	董事会秘书	4.00	5,227,524.00	是
7	周震	助理总经理	4.00	5,227,524.00	否
8	卢静	助理总经理	4.00	5,227,524.00	否
9	周俊	助理总经理	4.00	5,227,524.00	否
10	王坚	助理总经理	4.00	5,227,524.00	否
合计			100.00	130,687,992.00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1,509,44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1,809,486.11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0,05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31,128.89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7,325,329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73,067,148.33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4,738,563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3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0,057股,包销金额为231,128.89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0368%。

2021年10月1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839517;010-56839396

联系邮箱:htlhecm@htsc.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发行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食品"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8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20.00万股。网上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3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8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20元/股。根据《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646.43868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9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7791570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0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9月3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3,79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29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2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3,76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26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270,34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蔡云微	蔡云微	0097165317	17.20	300
2	曹克坚	曹克坚	0280595308	17.20	300
3	陈国鹰	陈国鹰	0031479358	17.20	300
4	冯澄天	冯澄天	0153575606	17.20	300
5	冯学裕	冯学裕	0112414935	17.20	300
6	何明光	何明光	0133617988	17.20	300
7	何欣	何欣	4000660959	17.20	300
8	贺宏伟	贺宏伟	0136662186	17.20	300
9	江阴美伦纱业有限公司	江阴美伦纱业有限公司	0800102933	17.20	300
10	昆山市世名投资有限公司	昆山市世名投资有限公司	0800294196	17.20	300
11	李伟奇	李伟奇	0102251387	17.20	300
12	李小龙	李小龙	0142202885	17.20	300
13	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	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0800168440	17.20	300
14	卢伟荣	卢伟荣	0028227626	17.20	300
15	陆利华	陆利华	0213910744	17.20	300
16	深圳市澄天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澄天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0800339944	17.20	300
17	沈永健	沈永健	0218283374	17.20	300
18	王晓明	王晓明	0034966279	17.20	300
19	王泽龙	王泽龙	0211500161	17.20	300
20	肖玥	肖玥	0105596679	17.20	300
21	谢建强	谢建强	0129507603	17.20	300
22	谢建勇	谢建勇	0102560775	17.20	300
23	姚炯斌	姚炯斌	0103638321	17.20	300
24	于洪亮	于洪亮	0152875322	17.20	300
25	张秀	张秀	0032859014	17.20	300
26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0800328048	17.20	300
27	郑文宝	郑文宝	0052879283	17.20	300
28	钟耳顺	钟耳顺	0108681015	17.20	300
29	祖幼冬	祖幼冬	0000720285	17.20	3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241,640	29.08%	1,126,532	50.74%	0.00907294%
B类投资者	709,800	16.62%	451,906	20.36%	0.00636667%
C类投资者	2,318,900	54.30%	641,562	28.90%	0.00276667%
合计	4,270,340	100.00%	2,220,000	100.00%	0.00519865%

注:类别中A类投资者指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和社保基金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指年金和保险资金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指除A类和B类之外其他类型的投资者。A、B、C类投资者有效申购股数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合计不为100%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786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0262367

邮箱地址:project_qdspecm@citics.com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食品"、"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8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